附件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分别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其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学校分立、合并审批；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等6个子项。以上行政许可均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并且都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新增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业务数2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业务数2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3件。所有行政许可的办结率都做到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依法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并通过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为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做到执法主体资格合法，办案的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办案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签批。在案件调查和许可过程中保证不少于 2 人，并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行政检查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 、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明确每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时限和内部权力运转路径。每次审批完行政许可事项后，及时在局网站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和审核结果的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不断完善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明确，落实措施明确。所有行政行为依法决策、依法制定、依法执行、依法公示、依法问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创造监督条件，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我局办公室定期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1.民办职业培训学习设立审批。**根据《非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机构的场地、设备、教材、教师、工作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并督促培训机构加强师资力量建设，教材设备更新维护，进一步提升培训机构水平。日常检查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要求，明确有关监督队伍的职责和权限，要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应执法证件，确保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20年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许可、监督电话、服务台账等内容进行日常随机检查，采用文字记录，照片、等方式记录检查结果，并且对检查结果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的日常监督，目前为止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行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在有效期之后仍有需要继续实行的需按时重新递交资料提出申请。2020年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每年3月31日前须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我局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2020年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2020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网上办事大厅，但因资料复杂、需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因暂未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网上办理。我局严格执行AB岗制度，把坚持以人为本作为人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广大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接待办事群众时，确保做到热情主动，切实履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彻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实现了“排队不超半小时、办事不超五分钟”的人社服务承诺，大大提升了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国家取消了近一半国家职业资格数量，推行以技能水平评价方式以及课标培训的方式进行技能人才培养，培养方式的转变意味着监督管理的工作也需要随之调整，如何在新的培训环境下落实各类培训学校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是后续需要解决的问题。

1.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宣传，我市通过相关的主流媒体、网站、巡回培训班及政策咨询日等方式，向全市所有企业广泛宣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制宣传力度，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类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的巡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增强民办培训机构的法治意识，对继续教育证书的真实性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筑牢法律意识的思想红线。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6日